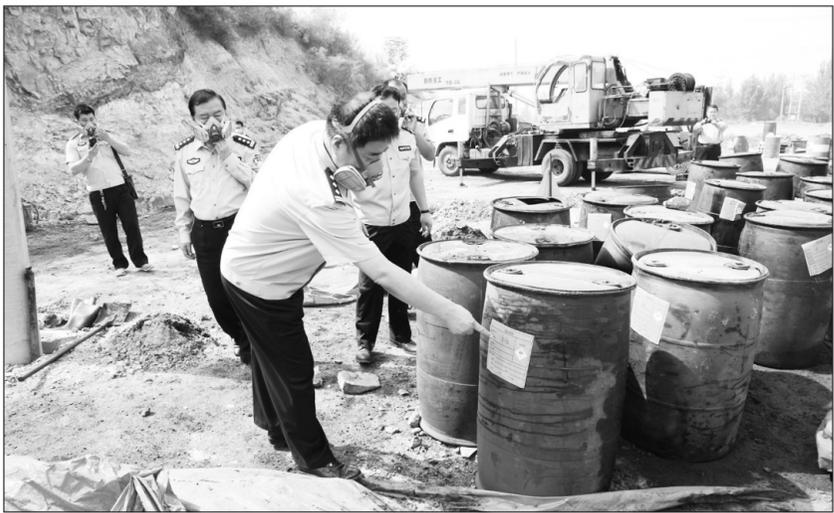


河北集中宣判36起环境犯罪案件

上半年全省共审结污染环境犯罪案件170余件

本报记者周迎久

今年上半年,河北全省法院审结环境资源类一审案件共计720余件,其中污染环境犯罪案件170余件,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同时,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报了4起污染环境犯罪案件,5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图为河北省环保和公安部门联合查处污染倾倒案现场。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集中宣判36起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涉及沧州、邯郸、邢台、廊坊、张家口、唐山、石家庄、保定8个城市。7月9日下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环境保护审判工作情况。

增强震慑——
上半年审结环境犯罪案件170余件,判处270余人

3月4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成立。随后,定州市人民法院、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也相继成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目前,河北全省法院已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16个、专门合议庭38个,审判人员153人。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曹洪涛介绍说,今年上半年,全省法院审结环境资源类一审案件共计720余件。

在这720余件案件中,非法采矿、盗伐林木、污染环境等各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犯罪案件320余件,环境损害赔偿和环境资源民事案件100余件,判处530余人,审结土地、地矿、林业、草原、环保等行政案件300余件。

其中,污染环境犯罪案件170余件,判处270余人,比去年全年审结的此类案件多出60余件。

近日,河北全省各级法院集中宣判36起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各地法院采取庭审直播、公开开庭、公开宣判、集中宣判等方式,增强对非法排污企业及个人的震慑力。

据曹洪涛介绍,河北省集中宣判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共36件,涉及沧州、邯郸、邢台、廊坊、张家口、唐山、石家庄、保定8个地市,犯罪行为主要是非法从事电镀加工、制革加工过程中偷排有毒废水,非法排放、倾倒酸废、废油等危险废物等。

对环境资源犯罪,法院坚持从严惩处,此类案件原则上不适用缓刑,并加大对罚金刑的适用力度,摧毁其再犯的经济基础。

值得关注的是,在正定县人民法院宣判的一起案件中,5名被告人从事非法拆解铅酸蓄电池,涉及总量达100多吨,构成污染环境罪。最终,4名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分别被处罚金15万元,还有一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处罚金10万元。

形成合力——
建立四部门环境司法执法协调联动机制

目前,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环保厅已经建立起环境司法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形成保护生态环境合力。

河北省环保厅副厅长殷广平举例说,在环境违法案件联动办理方面,已经明确了办理案件的条件、程序及有关部门职责,确定移送、介入调查、固定证据,并最终进入行政处罚、刑事追究、追究民事责任等工作程序。

同时,建立环境司法执法协调联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

开会议,通报查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以及联动工作情况,推进形成各司其职、相互衔接、协调配合、联动互动的工作机制。

曹洪涛透露,下一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将联合制定《关于办理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把推进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作为突破口和着力点,增强环境资源司法的公开性和公信力,提高公众环境资源保护意识。

同时,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环保厅已经建立起环境司法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形成保护生态环境合力。

曹洪涛解释说,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着手创办《河北环境司法保护工作动态》,加强上下级法院之间的信息通报和业务交流;坚持机制创新,健全多元化环境资源纠纷解决机制;坚持协调联动,加强环境司法执法协调联动机制的落实。

此外,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采用了“三审合一”的归口审理模式。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法院的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也将统一采用“三审合一”模式,把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集中到一个审判部门进行审理。

率先成立省级生态环境审判庭,积极探索修复性司法机制

福建7年审结9000余件环境犯罪案件

◆本报记者李良 通讯员程程

近年来,福建省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发挥深入实施绿色司法的区位优势,开创了多个第一。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如何加强生态资源审判工作在全国率先提出了针对实际、调研论证、先行先试、完善机构、拓展职能、重在实效的思路。2008年~2014年,福建省各级法院审结生态环境刑事犯罪案件9032件,判处罪犯10571人,有力维护了环境安全。

成立专门机构,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专门化审判

近年来,福建省各级法院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专门化审判。

据了解,福建省是全国森林覆盖率最高的省份,在以林业为主的生态司法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经验。福建根据本省生态环境和审判机构实际状况,采取将林业审判庭更名为生态资源审判庭进行先行先试。

2014年6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庭在福州正式挂牌设

立。这是我国第一个在省级设立的生态环境审判庭。

目前,福建省已成立生态环境专门审判庭63个、专门合议庭17个,有生态环境审判人员300人。2008年~2014年,全省法院共审结涉生态环境各类案件1.6万余件。全省法院生态环境审判机构数、生态法官人数、办结生态环境案件数均居全国法院首位。

2015年5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全国率先聘请12位生态环境审判技术专家,建立生态环境审判专家智库。在研讨疑难法律问题、起草规范性文件、审理重大疑难案件时,充分听取专家意见,为生态环境审判工作提供司法决策参考和专业技术支撑。

有效沟通对接,鼓励推动环境公益诉讼有序开展

不久前,新环保法实施后全国首例由环保NGO发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在福建省南平市开庭,在全国引起了广泛关注。

为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庭第一任庭长祝昌霖近日专门

约见了福建省环保志愿者协会法律援助与公益诉讼委员会的同志,并赠送了近期编撰的生态环境诉讼的大量资料和书籍。

祝昌霖认为,哪里有污染哪里就应该有审判。对生态环境审判应坚持一个原则,就是对环境好的就予以保护,对环境不好的就要坚决打击。

祝昌霖提出,积极探索与民间环保组织的合作前景,鼓励民间环保组织提供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线索,并积极与省内司法部门进行有效沟通和对接,对案件的可诉性进行论证,实现民间环保力量与政府的良性互动。

自新《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采取畅通诉讼渠道,鼓励推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有序开展,健全完善受案范围和诉讼程序。

同时,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积极推动生态环境案件网上立案,远程视频开庭,远程视频听证、询问、调解、接访等试点工作,着力便利利民。

依法追究,审判重大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福建省各级法院积极探索绿色司

法的路子,先后依法追究紫金山金铜矿重大环境污染、长汀金铜矿非法占用农用地开采稀土等重大破坏环境事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起到了震慑和引导作用。

祝昌霖认为,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就要严格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等规定,对造成污染损害的一律实行最严格的赔偿。

为指导、监督全省法院生态环境案件审判工作,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还相继出台了《关于为加快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的意见》、《关于生态环境审判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文件。

福建省还积极探索修复性司法机制,大力推广“复植补种”等做法。福建省以植树令、管护令、林木补种监管令等形式责令督促毁林犯罪分子补种树木,建立生态公益补偿林。

2008年~2014年,福建全省法院审理毁林案件适用“补种复绿”493件,发出“补植令”、“管护令”等246余份,责令涉林刑事案件被告人补种、管护林木面积6万余亩,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长白山明确案件移送程序

探索建立高效可行监测数据认证制度

本报讯 吉林省长白山管委会环保局局长和长白山公安局近日联合召开了保护生态环境打击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联席会议。会议明确了案件移送的人员、职责、时限和程序,严厉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监测数据作为涉嫌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关键证据,联席会议要求,要规范监测数据认可工作,提高认可工作效率。在满足办案需要的前提下,探索建立高效可行的监测数据认证制度,尽可能减少中间环节,简化审核认定流程。

联席会议提出,加强业务学习,

不断提高环保、公安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办案能力,联合查办一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务必让案件查办经得起法律、时间的检验。加强案件信息公开,主动接受舆论的监督,扩大案件的影响面,达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的效果。在案件移送方面,明确了案件移送的人员、职责、时限和程序。

据了解,长白山环保局和公安局于7月联合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联合执法检查,对环境违法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赵楠 袁野

泰安泰山区炼油厂非法排污

7名涉案人员被刑事拘留

本报见习记者桑志朋 通讯员侯信昌 谭华泰山区报道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环保局和公安部门日前联合执法,对一家造成污染物排放的废旧轮胎炼油加工厂设备等依法查封。7名涉案人员被警方刑事拘留,泰山区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在行动过程中,泰山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前往省庄镇文化路南端一阵阵地刺鼻的气味。经过对周边的严密排查,在东苑庄村东北方向树林隐蔽位置,发现一处用废旧轮胎炼油的加工点。

厂区内弥漫着一股刺鼻的气味,地面随意堆放着大量蒸馏后的废残渣,用于炼油的废旧轮胎、橡胶卷带以及钢丝等材料。厂区正北方位置土层

以下有6个炼制罐,多名工人正在忙着炼油。厂区东南方向地下有两个储油罐,罐内存有气味浓烈的毛油。

经初步判定,蒸馏后的废残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并在设施、设备的关键部位及供电开关阀门处张贴了封条。现场堆放的60.27吨危险废物已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7名涉案人员被警方刑事拘留。

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此案涉嫌环境污染罪。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部门调查与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工作程序要求,泰山区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洪泽湖查办拖螺蛳涉刑案

移送公安机关非法捕捞案4起,9人涉案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泗洪报道 江苏省洪泽湖渔政监督支队渔政五大队在洪泽湖今年封湖禁渔期间,对非法捕捞重拳出击。目前,已成功向泗洪县公安局移送4起非法捕捞案件,涉案人员多达9人。

泗洪县临淮镇的贾某伙同刘某、张某3人,在4月11日晚驾驶快艇在临淮外水域拖螺蛳,被渔政五大队检查人员现场查获。贾某等利用大型快艇机动性强的优势,砍断螺蛳网绳索,将执法人员推落水后逃逸。

次日,渔政执法人员经过反复比对现场执法视频,走访渔民聚居地,逐一排查船艇,一举将涉案快艇查获。在临淮派出所的配合下,将贾某的快艇、螺蛳网等重要物证进行证据保全,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5月22日,泗洪县公安局依法对贾某等3人进行治安拘留。

另据了解,4月30日晚,渔政五大队接到群众举报,在泗洪县龙集镇龙集注水域有十几艘机船禁渔期拖螺蛳。渔政五大队立即与泗洪龙集镇派出所联系。渔政部门从水上查处,公安机关在岸上拦截,于次日凌晨查获12艘机船禁渔期拖螺蛳,全部证据实行异地登记保存。

经现场进行渔获物称重,闫某、蔡某、陆某分别驾驶的3艘机船渔获物超过500千克,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据了解,这是洪泽湖首起禁渔期拖螺蛳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全面实施“六五”环保普法规划,环境保护部决定开展第六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环保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环保系统公务员依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环保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环保系统公务员依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环保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环保系统公务员依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环保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环保系统公务员依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环保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环保系统公务员依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环保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环保系统公务员依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环保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环保系统公务员依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在2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曾参加过学法用法征文活动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厅(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

5.广大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6.投稿要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稿,请在信封和邮件主题处标明征文字样,并在文稿末页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投稿邮箱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法制部收。

邮编:100062
电子信箱:xyfzfw@sina.com

7.征文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

设组织奖5名。

五、版权声明
“六五”普法期间(2011-2015年)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将每年举办一期,2015年将选编优秀作品集成册。凡向活动主办方投稿并获得刊出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活动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法制部 李成思 陈媛媛

联系电话:(010)67113382